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静之

本人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进行换届选举，本人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离任。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复旦大学生物系毕业，日本东京大学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曾任日本第一化学东京研究所主任研究员、美国伯乐公司大中华区临床诊断部经理。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1	1	0	0	否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	----------	-------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1	1	-	-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及时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积极参与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3 年在任期间，我未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内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聆听到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了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认真审议相关报告，基于自己的专业背景，运用专业知识，严肃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充分保证了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提供我所需的会议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能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我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相关人员资格进行审核且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在任期间，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各自的职责，就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薪酬制度与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与任职资格审核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任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静之

2024 年 4 月 26 日